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27號

債 權 人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

法定代理人 陳正榮

代 理 人 劉乃綺

債 務 人 李秋雄

李信勇

李素春

于庄美

一、債務人李秋雄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捌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李信勇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玖萬陸仟肆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李素春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玖仟肆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前三項之任一債務人為一部或全部給付時，他債務人於給付之範圍內免除給付之義務。

五、債務人李秋雄、李信勇、李素春應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權人之其餘聲請駁回。

- 七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- 八、按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；債權人之聲請如不合於上開規定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9條中段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- 九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于庄美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于庄美為大陸地區人民，且已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出境後，再無入境記錄，有內政部移民署113年2月19日移署資字第1130020424號函及本院依職權查調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附卷可稽，則本件向債務人于庄美之送達，即應向國外為之，核屬不得發給支付命令者。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- 十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十一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人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事項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